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3 号

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47%、7.30%、6.80%、6.09%，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债权投资 49,259.33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资金安排、未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二、结合相关产品认证情况及认证进展、合同签订及在手订单情况、产品主要竞争优势及技术先进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的合作稳定性。

三、请发行人说明除苹果产业链外其他客户的开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02月10日印发
